

荔湾茶滘“6·19”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19日9时许，荔湾区茶滘街鸿图大街X号XXX房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5.1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茶滘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茶滘“6·1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聘请了建筑和电力领域方面的专家参与技术原因分析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分析、询问调查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茶滘“6·1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

荔湾区浣花西路鸿图大街 X 号 XXX 房装修工程（以下简称 XXX 装修工程），房屋建筑面积 53.19 m²，工程金额 112906 元，工程内容是拆除房屋原有装修并进行全屋新装修。XXX 装修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工，事发前完成了原有装修拆除、砌砖批荡和水电安装，事发时工人在从事地砖铺设施工。XXX 装修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前未在属地茶滘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2023 年 5 月 15 日，业主在物业管理处办理了装修申报登记^[1]，并取得物业管理处的装修许可。

(二) 涉事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市红杉树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红杉树公司），XXX 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单位，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舒友成^[3]，分管工程业务的副总经理王炯^[4]，工程一部经理黄春朋^[5]、工程一部工程主管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7L61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赵意，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90 号之二 201 室，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3] 男，29 岁，汉族，湖南省怀化市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男，44 岁，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分管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

^[5] 男，33 岁，蒙古族，内蒙古通辽市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荔湾区、花都区、海珠区 3 号线西侧以及佛山市的工程项目管理。

张晓伟^[1]、工程一部工程管家闻涛^[2]。

2. 陈 XX^[3]，荔湾区浣花西路鸿图大街 X 号 XXX 房权属人，XXX 装修工程的发包人。

3. 刘诗华^[4]，对外名为红杉树公司 XXX 装修工程的项目经理，但实际为 XXX 装修工程的分包工程承揽人。

4. 广州市联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以下简称联庆物管公司），涉事房屋所在鸿图苑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设立了鸿图苑管理处，管理处负责人刘志锦^[6]。

5. 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7]（以下简称合众人力公司），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总经理周可人^[8]。

（三）工程发包与分包情况

2023 年 4 月，陈 XX 与红杉树公司签订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把 XXX 装修工程以包设计、包工包料的方式发包给红杉树公司，双方同时签订了《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男，28 岁，汉族，广东省汕头市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体负责公司在广州市荔湾区和白云区的工程项目管理。

^[2] 男，29 岁，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体负责 XXX 装修工程有关事项的监督、对接。

^[3] 男，53 岁，汉族，广东广州人。

^[4] 男，41 岁，汉族，湖南省常宁市人，没有工作单位，不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资质，不具备建筑施工执业资格和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22 年 8 月开始从事建筑装饰行业，以前主要从事公交车司机职业。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E1EX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贾玉敬，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西路 50 号首层，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等。

^[6] 男，47 岁，汉族，广东省广州市人。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4015092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红芳，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 106 号首层、104 号首层 02 铺、104 号二层 02 铺、106 号 03 铺，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8] 女，36 岁，汉族，广东省广州市人。

红杉树公司在 2022 年 8 月份左右开始，与刘诗华建立了合作关系，刘诗华可承揽红杉树公司分包的装修工程。由于刘诗华是个人，为了解决工程款支付发票问题，红杉树公司通过与合众人力公司虚签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再由合众人力公司与刘诗华虚签合作协议的方式，把应支付给刘诗华的工程款先支付给合众人力公司，再由合众人力公司支付给刘诗华，合众人力公司向红杉树公司收取实际所开发票金额（含税金额）的 4.7% 作为服务费，该费用包含税金。合众人力公司与红杉树公司实际不是工程分包关系，也没有参与 XXX 装修工程有关事项的管理。

红杉树公司承接了 XXX 装修工程后，把其中的原有装修拆除、砌砖批荡、水电安装、地砖墙砖铺设、墙面油漆等基础硬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以包工、包部分材料（水泥、砂子、砖、防水涂料、瓷砖胶、墙漆、水电材料）的方式分包给刘诗华个人，工程金额 38484 元，由刘诗华个人具体负责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和安全管理，刘诗华对外名为红杉树公司的项目经理。

（四）分包工程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刘诗华根据施工需要，自行采购所负责的材料（其中水电材料、防水涂料和墙漆要向红杉树公司采购）临时聘请相应工种的建筑散工到场作业，其中泥水工是余战国^[1]和余江磊^[2]。刘诗华按照原有装修

^[1] 本次事故中的死者，男，51 岁，汉族，河南省上蔡县人，没有工作单位，建筑泥水工。

^[2] 男，30 岁，汉族，河南省上蔡县人，没有工作单位，建筑泥水工。

拆除、墙体砌砖和批荡、水电安装、地砖墙砖铺设的工序组织相应工人到场施工。6月16日水电安装完工验收后，刘诗华安排余战国到场进行地砖铺设施工，余战国6月18日下午到场进行准备工作，6月19日上午独自一人到场正式进行施工作业。

（五）事故发生经过

6月19日7时49分许，余战国到达现场，事发前进行了拌砂浆、洒水湿润地面等工作。



（图1 工人到达现场）



（图2 工人拌砂浆）



(图3 工人拌砂浆)



(图4 工人泼水湿润地面)

9时02分许，余战国在卧室里拿出照明灯具在电源插座上插电，照明灯通电亮起瞬间触电倒地。



(图5 工人从卧室拿出照明灯)



(图6 工人插电)



(图7 照明灯通电瞬间)



(图8 工人触电倒地)



(图9 工人触电倒地)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时14分许，陈XX到场查看工地，开门时发现工人躺在地上无反应，手上抓着照明灯灯杆，下意识怀疑工人是触电，马上把电源开关断开，把照明灯从工人身上拿开。

9时15分许，陈XX先后拨打了120和110求助。

9时18分许，陈XX打电话给其住在附近的妹夫，9时24分许，其妹夫来到现场。两人对事发现场用电线路设置情况拍下了照片和视频，保留了现场的第一手证据。

9时37分许，120医护人员到场处置，证实工人已死亡。

9时45分许，公安民警到场处置。

10时20分许，区公安分局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事故信息，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立即启动处置程序，通知有关部门到场处置。区应急管理局、茶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接报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事

故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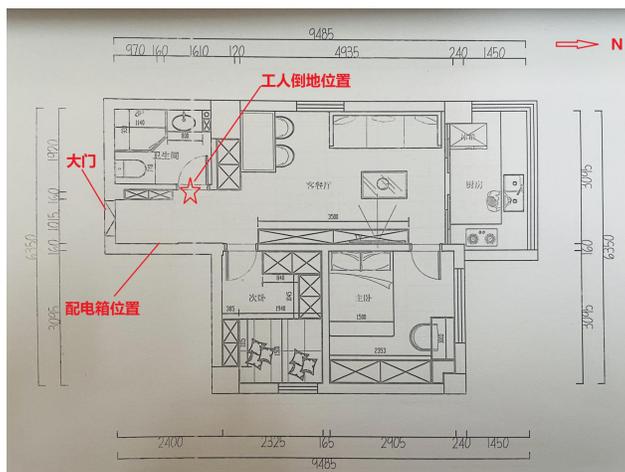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余战国 1 人死亡，经调解，死者家属与事故单位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05.1 万元。

四、事故现场勘查以及检验、分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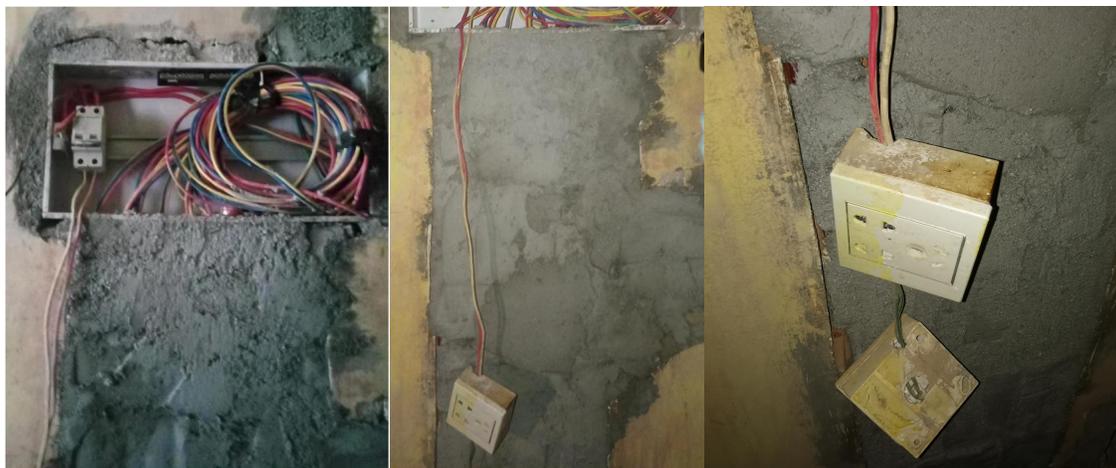
（一）事故现场实际情况

1. XXX 房为二室一厅一卫一阳台格局，大门朝南，进门为过道，过道西侧为厨房和卫生间，北侧为客厅，客厅的北侧为阳台，东北侧和东南侧各有一间卧室。现场在进行基础装修，客厅、东南卧室和东北卧室均堆放有装修材料，过道和客厅的地面潮湿。客厅东侧墙上装设有一个监控摄像头。



(图 10 XXX 房平面布置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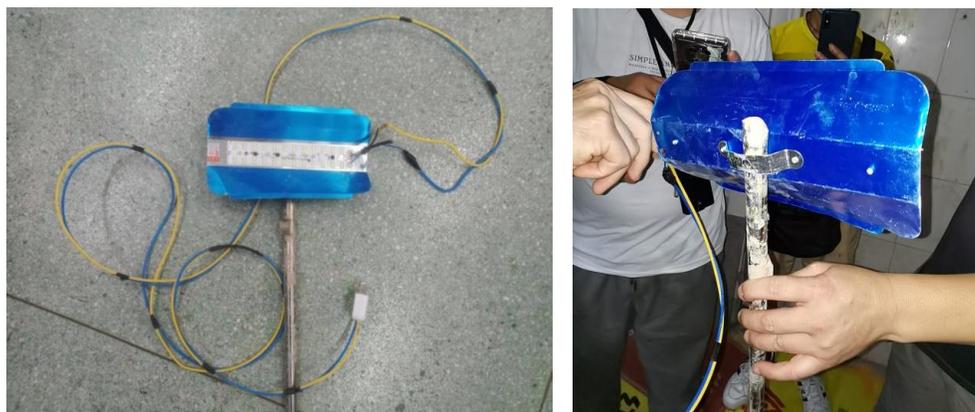
2. 配电箱设置在过道大门位置的东侧墙壁上, 现场从配电箱位内的空气开关接出两条导线到插座用于施工临时用电, 线路上接两个二、三孔插座, 该线路没有接地线、也没有装设漏电保护器。



(图 11 事发时现场配电箱实际接线图)

3. 涉事照明灯由 LED 灯具、电源线、二极插头和金属管灯杆组成。灯具外壳为金属, 电源线、二极插头和金属管均为后期接线和加装, 金属管与灯具金属外壳相连, 均是导体。灯具一端引出有红褐色、

黄绿色和蓝色三条导线，其中红褐色和蓝色导线是电源线，黄绿色导线为金属外壳引出线。灯具外接电源线时，把红褐色和黄绿色引出线扭在一起，再外接一条黄色电源线；蓝色引出线外接一条同为蓝色的电源线；黄色和蓝色电源线接二极插头。现场测得涉事照明灯正、反向电阻 1000k，照明灯没有短路。



(图 12、13 涉事照明灯构成)



(图 14 灯具外壳引出线与其中一条电源线扭在一起)

(二) 事故现场被篡改情况

经查，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刘诗华带了一名工人^[1]到事故现

^[1] 周金龙，男，31 岁，湖南省常宁市人，无工作单位，从事电工作业，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证书。

场，把现场涉事线路的空气开关改装设为带漏电保护器的开关，并在6月20日下午，事故调查组对其进行询问调查和专家组进行现场勘查时，谎称涉事线路事发时是装设有漏电保护器的。



(图 15 被篡改后的涉事线路开关)

(三) 视频监控情况

现场摄像头记录工人出事全过程，事发前工人在过道和客厅地面泼水，事发地点地面潮湿；工人手持涉事照明灯插电时，照明灯通电亮起瞬间工人同时倒地，照明灯掉落在工人身上，且仍然通电发光；工人倒地后发出低沉的叫声。整个过程触电特征明显。

(四) 检验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分局刑事警察大队出具了该起事故的尸表检验报告，如下：死者口腔及双侧耳道未见出血，左侧鼻腔见少量出血；双侧睑结膜充血，唇粘膜及双手指甲紫绀明显，右上胸见一7cm×1.3cm的灰黄色表皮起皱，周围见充血环；右上臂前侧腋窝旁见一5cm

×2cm 的灰黄色表皮起皱，周围见充血环；右虎口处见一 4.5cm×2.5cm 黄褐色皮肤烧灼样改变，中央凹陷周围隆起，边缘钝圆；右食指末节背侧见一 1.8cm×0.8cm 黄褐色皮肤烧灼样改变，中央凹陷周围隆起，边缘钝圆；左上臂下段前侧见一 8cm×1.5cm 的灰黄色表皮起皱，周围见充血环；左前臂上段前侧见一 1.5cm×0.8cm 的表皮剥脱。综合现场勘查、尸表检验、视频等情况，初步分析余战国符合触电死亡，未发现他杀依据。

（五）触电分析

事发现场电源接线和涉事照明灯实际接法分别如图 16、图 17 所示，作以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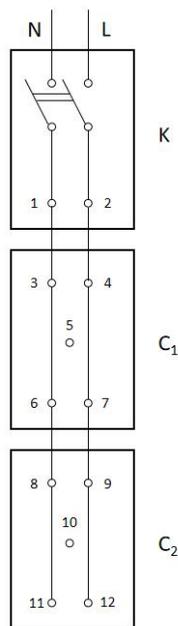


图 16 事发现场电源接线示意图
(C1 和 C2 分别是两个二、三孔插座，K 为空气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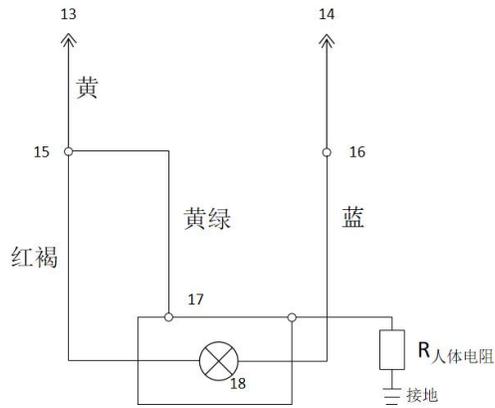


图 17 涉事照明灯（18）实际接法示意图
（13、14 两点为插头，点 17 为金属外壳）

1. 当点 13 接入点 8、点 14 接入点 9 时，电路如图 18 所示，大部分电流经点 13—N 线流回电源，此时人体处于安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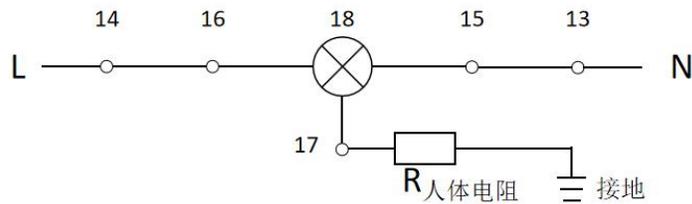


图 18

2. 当点 13 接入点 9、点 14 接入点 8，电路如图 19 所示，点 15、17 电位上升到 220 伏，因此人体承受电压是 220 伏，一部分电流流过人体，另一部分电流流过照明灯，由于没有安装漏电保护器，电源开关不会跳闸断电，导致人体触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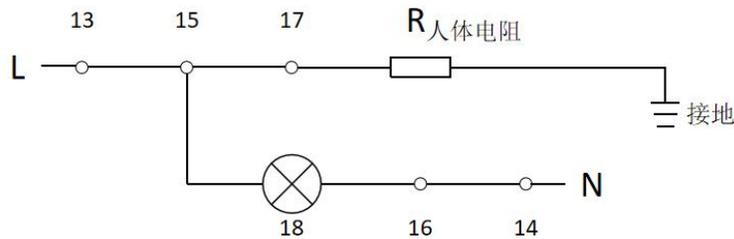


图 19

本起事故中，工人手持照明灯插电时，恰好采取了图 19 方式接入取电（也就是灯具金属外壳引出线与电源线连接在一起接到了 L 线），致使照明灯外壳和金属杆带电，工人手持金属杆，导致人体触电，且工人倒地后照明灯仍然通电并与工人身体接触，人体持续触电。

五、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工人把供电电压为 220V、接线错误且灯杆不绝缘的照明灯用作手持式行灯^[1]，通过不带漏电保护装置的电源取电时^[2]，灯壳和灯杆带电，灯壳和灯杆、人体、潮湿的地面三者形成通路，导致工人触电。

六、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 3.10.4 条：施工现场的手持式灯具应采用供电电压不大于 36V 的安全特低电压（SELV）供电。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10.2.4 条：严禁利用额定电压 220V 的临时照明灯具作为行灯使用。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2.3 条：使用行灯应符合下列要求：电源电压不大于 36V；灯体与手柄应坚固、绝缘良好并耐热耐潮湿；悬吊挂钩固定在灯具的绝缘部位上。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3.1 条：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与 PE 线相连。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3.1 条：照明开关箱内必须装设隔离开关、短路与过载保护电器和漏电保护器。

(一)红杉树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和实际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未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违法把装修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3]；未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4]；以包代管，未对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5]；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6]。

(二)刘诗华。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揽装饰装修工程^[7]；未制定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措施^[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开关未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器^[9]；向工人提供存在漏电隐患的照明灯^[10]；聘请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3.2.1条：电工必须经过按国家现行标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工作；其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3.1.6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5台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50kW以下者，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并应符合本规范第3.1.4、3.1.5条规定。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8.2.5条：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以及漏电保护器。……

具备电工特种作业证书人员从事电工作业^[1]；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和技术交底^[2]；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3]；未督促、检查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

（三）联庆物管公司

履行物业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住宅装修管理制度；对装修工程申报登记审核把关不严，装修人提交的申报登记材料不全、管理处未在装修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5]；未按规定与装修人、施工单位签订服务管理协议并对装修活动进行巡查检查，未建立巡查检查台账^[6]。但经综合分析，相关问题与事故成因不构成直接关联。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3.1 条：……照明开关箱内必须装设隔离开关、短路与过载保护电器和漏电保护器，并应符合本规范第 8.2.5 条和 8.2.6 条的规定。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2.3 条：使用行灯应符合下列要求：电源电压不大于 36V；灯体与手柄应坚固、绝缘良好并耐热耐潮湿；悬吊挂钩固定在灯具的绝缘部位上。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3.1 条：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与 PE 线相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2.1 条：电工必须经过按国家现行标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工作；其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申报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二）申请人身份证；（三）装饰装修方案；（四）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五）设计本办法第六条行为的，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设计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行为的，需提交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六）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施工的，需提供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还需要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装修人，或者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应当要求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纠正，并将检查记录存档。

七、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XXX 装修工程既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又属于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的规定，茶滘街道对涉事装修工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同时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有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权，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负有督促、指导和业务知识培训职责。

（一）茶滘街道办事处

1. 由于涉事装修工程未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手续，茶滘街对工程情况不掌握，未对该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

2. 茶滘街在年初先后印发的《荔湾区茶滘街道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要点》和《茶滘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持续开展联合专项整治方案》中，部署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整治工作。

3. 强化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每月两次聘请专家参与小型工程和消防安全检查。2023 年以来至事发时，茶滘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巡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107 家次，查处隐患 3546 项，开具

责改类文书 878 份，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3 宗，均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共组织辖内在建小型工程、大型建筑工地施工方和监理方负责人开展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 4 次。

茶滘街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事发前，对住宅领域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管缺失，未能提供相关工作台账。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2023 年以来至事发时，该局开展了 1 次小型工程安全管理相关的业务培训，开展了 4 次督导检查，印发了 1 份小型工程安全管理的工作指引。

1. 技术知识培训情况。2023 年 3 月 13 日，组织各街道小型工程备案和执法人员开展了一场技术知识培训暨荔湾区 2023 年上半年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培训会。

2. 督导检查情况。2023 年 1 月 5 日，该局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带队，抽取辖内海龙街 2 个装饰装修小型工程进行督导检查；2023 年 4 月 11 日，为加强西村街对加装电梯质量安全管理，该局联合西村街社建办对其辖内 3 个加装电梯项目开展了联合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现场反馈至街道及施工单位；2023 年 6 月，该局开展了加装电梯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先后抽查了辖内 3 个街道（金花街、彩虹街、石围塘街）共计 6 个项目进行了加装电梯质量安全专项检查；2023 年 6 月 15 日，该局陪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荔湾区小型工程调研，并抽取了辖内冲口街 1 个装饰装修项目和石围塘街 1 个加装电梯

项目进行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已督促项目整改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文件印发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工作流程和要求,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该局于2023年6月15日向各街道印发《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排查工作指引》,明确了项目各方主体责任、街道及社区居委在小型工程项目中的安全管控职责,并列出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农村自建房等常见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风险排查要点。

八、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责人员

余战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红杉树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刘诗华,分包工程承揽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对其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的违法行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舒友成，红杉树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2]，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未督促、检查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由企业给予内部处理的个人

1. 王炯，红杉树公司的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业务，未有效督促工程部履行工作职责，建议由红杉树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2. 黄春朋，红杉树公司工程一部经理，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未及时排查涉事工程事故隐患，建议由红杉树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3. 张晓伟，红杉树公司工程一部工程主管，履行岗位职责不到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位,未及时排查涉事工程事故隐患,建议由红杉树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4. 闻涛,红杉树公司工程一部工程管家,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发现施工现场未装设漏电保护器未及时上报并督促落实整改,建议由红杉树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处理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1]的规定,对茶滘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

2. 对于合众人力公司的有关行为是否构成税务违法,建议由区安委办将有关情况移送海珠区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作调查认定和处理。

3. 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联合茶滘街对联庆物管公司和红杉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依法规范开展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和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九、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一是施工企业主体责任严重缺失,违法分包、以包代管,承揽的工程最终分包给一个不具备资质的、不具备建筑施工知识的个人,由其自行负责施工组织管理;二是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重缺失,工人进场施工前没有经过安

^[1]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三)街道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四)本部门分管的行业(领域)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未能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有关安全操作技能、知悉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了解有关应急处理措施；三是重点施工环节和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严重缺失，临时用电工程未按要求编制安全措施，电工作业由不具备相应特种作业证人员进行，未进行过用电安全知识和培训，未进行过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盲目组织施工作业。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同类事故，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红杉树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二是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按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三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确保真正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四是要全面整改违法分包行为，派驻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面落实事故现场隐患整改；五是要加强重点施工环节和特种作业管理，严格执行方案编制、持证上岗、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要求。

（二）联庆物管公司要规范小区装修活动的管理。一是要健全装

饰装修活动服务管理有关制度；二是要严把装修申报登记审核关，装修申报资料符合要求，管理处相关责任人员要切实进行审核把关；三是要与装修人、装修企业签订住宅室内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并开展巡查检查，对违反住宅室内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方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对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巡查检查情况要建立台账。

（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茶滘街**，一是要妥善承接省、市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公告范围下放的关于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应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权，结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对住宅装修工程的监督管理；二是要充分发挥居委、社区网格员力量，与物业管理单位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将住宅装修工程纳入监管；三是要监督涉事工程全面落实隐患整改；四是要以本次事故为案例，加强宣传和警示教育，宣传警示教育范围要包含辖内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在建小型工程参建单位；五是要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工程的监管力度，要重点加强涉用电作业、特种作业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进行闭环管理，对涉嫌违法的要坚决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一是要对各街进行事故通报警示；二是要针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住宅装修工程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督促加强小区装修管理；三是要继续加大对各街的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